



DYNAVOLT TECH. 猛狮科技

新能源·新人类·新生活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 2016 年展望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柳州动力宝	指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动力宝	指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遂宁宏成	指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汕头猛狮新能源	指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技术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岳	指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峰电力（郟西）	指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高容	指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猛狮兆成	指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峰谷源	指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兴派能	指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绿山电力	指	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印度星光电力	指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猛狮基点合伙企业	指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清洁电力	指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猛狮电子商务	指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猛狮新能源	指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肯尼亚猛狮科技	指	肯尼亚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猛狮光电	指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新能源汽车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潮人汽车	指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猛狮新能源	指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科润	指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深圳红河马	指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酒泉润科	指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猛狮能源	指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太鼎汽车	指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方时租赁	指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湖北猛狮光电	指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猛狮集团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局	指	广东证监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猛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ynavolt Renewable Pow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乐伍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公司网址	http://www.dynavolt.net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波	陈咏纯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733121010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p>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变为“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锂电池、电子测量仪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助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 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	陈祎健、郑佑长	2015年4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550,431,123.86	488,287,062.89	12.73%	288,062,04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3,583.10	10,725,919.37	-74.05%	-16,345,2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7,275.27	6,094,239.49	-113.41%	-44,200,95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47,524.37	35,763,637.93	-251.12%	-20,691,3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2.08%	-1.70%	-3.0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598,815,586.23	1,005,009,097.67	59.08%	858,162,9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627,867.62	522,002,684.52	60.85%	511,276,765.1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123,101.50	119,595,812.21	114,725,772.36	184,986,4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539.02	2,076,968.16	-108,788.67	-383,1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724.34	1,319,250.42	-2,668,033.38	-674,2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533.08	-118,649,925.76	-10,403,786.50	64,770,654.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320.15	1,351,856.38	18,885,15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5,307.35	4,584,629.70	15,806,178.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11,01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832.90	-169,126.44	-846,334.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5,039.34	1,136,811.44	5,188,27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922.39	-1,131.68	89,999.85	
合计	3,600,858.37	4,631,679.88	27,855,708.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以下四个方面：

1. 铅酸电池。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产品是摩托车起动电池，产品以外销为主，面向中高端摩托车售后服务市场；内销为辅，面向摩托车厂的前装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在摩托车起动电池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摩托车电池出口企业。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发展处于成熟期，总体是平稳增长的市场。公司过去主要面向海外市场，近两年海外市场和国内市场并重，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有很大的成长潜力。

2. 锂电池。锂电池新业务包括电芯、Pack、电池管理系统等。公司研发生产 18650 三元锂电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经营上，除了面向企业自用外，也对其他电池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在福建漳州金都工业区建设年产 4 亿支 18650 三元锂电芯工厂，一期建设年产 1 亿支电芯生产线。公司在深圳设有电池 Pack 工厂，上海松岳具有 Pack 和独立的 BMS（电源管理系统）开发能力。公司多款 pack 产品已经成功配套整车厂并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

3.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新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和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整车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公司已具备独立的整车设计能力和动力系统开发能力，具备对外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力。电动汽车制造工厂在设计规划当中，预计 2016 年内制造、销售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公司年底成立厦门潮人，开展新能源汽车汽车租赁业务，包括长租、短租和分时租赁，面向企业、政府和个人用户。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15 年实现井喷，相关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期。

4. 清洁电力。清洁电力新业务包括光伏电站 EPC、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光伏逆变器、储能、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能源互联网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华力特电气，具备提供以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具有很强竞争能力，公司向港口、机场、大型工矿企业等提供系统集成服务，面向商业楼宇、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提供 EPC 服务，为轨道交通、有色金属等行业提供产品业务，拥有在供电侧面向电网公司和发电厂提供系统和服务，用电侧面向 CBD、工业园区以及家庭的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控股收购了江苏峰谷源，开发适合工商业和家庭用的离并网式光储一体化系统和储能产品。投资湖北郧西 30MWp 光伏电站，并成功并网。光伏相应行业现处于成长期，储能行业受限于政策影响，处于导入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锂电池组及 BM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车载锂电池组和 BMS 的研发能力，目前除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动汽车提供电池组以外，已为国内其他几家电动汽车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成为国内车载电池组及 BMS 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收购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开始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公司控股收购了江苏峰谷源，开发适合工商业和家庭用的离并网式光储一体化系统和储能产品；公司参股上海中兴派能，中兴派能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系统的磷酸铁锂电池系统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磷酸铁锂技术和产品具备挑战国内外主流厂商的能力；公司与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公司投资 500 万元，占有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4% 股权，印度星光电力向公司购买全套电池生产设备，并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
固定资产	公司控股江苏峰谷源、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厂房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83.69%
无形资产	公司为促进业务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成果转入引起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17.86%
在建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鄞西)建设 30MWp 光伏电站，引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27.63%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的 24% 股权	对外投资	5,000,093.63	印度	铅电池生产及销售		-761,415.31	0.51%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印度星光电力向公司购买全套电池生产设备，并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报告期内尚在改造过程中。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 年，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公司明确了以高端电池制造为基础，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链协同发展，进而形成这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经过半年的投资布局，公司在三大新兴业务板块布局基本完备，人才和技术储备充分，产品和技术竞争力明显增加，新业务盈利潜力巨大。具体如下：

第一、新能源产业布局完备。先进电池领域，公司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投资建设的年产 4 亿支 18650 三元动力锂电池电芯工厂开始建设，未来将支撑公司在电动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满足不同的市

场需要，成为国内外主要的车用动力锂电池供应商及主要的电池储能系统提供商之一。该电池生产线预计于明年年中完工，下半年开始产品投放市场。公司整合了一支优秀的锂电池团队，以自身研发技术为基础，结合日、韩动力锂电池设备、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锂电池组及 BM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车载锂电池组和 BMS 的研发能力，目前除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动汽车提供电池组以外，已为国内其他几家电动汽车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成为国内车载电池组及 BMS 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参股上海中兴派能，中兴派能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系统的磷酸铁锂电池系统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磷酸铁锂技术和产品具备挑战国内外主流厂商的能力。公司多款锂电池组产品实现和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的配套，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配套电池组目录。

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战略合作，4 月份上海国际汽车展展出了双方合作开发的电动汽车概念样车-戴乐.起步者，产品造型、性能和功能引起行业和媒体的关注，福建的新能源汽车工厂已进入筹建的前期准备阶段。公司 12 月底投资设立了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公司 2016 年初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合资成立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电动汽车整车设计团队实现整合，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公司将全面整合内部整车设计、锂电池、电池管理、机电电控研发资源，并与行业优势企业合作，共同完善台鹰现有的双 100 车型，预计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投入市场。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公司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建立涵盖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和核心零部件、整车制造、整车销售和租赁运营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

清洁电力领域，公司布局光伏电站和储能设备，公司收购深圳华力特，具备提供以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具有很强竞争能力，公司向港口、机场、大型工矿企业等提供系统集成服务，面向商业楼宇、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提供 EPC 服务，为轨道交通、有色金属等行业提供产品业务，拥有在供电侧面向电网公司和发电厂提供系统和服务，用电侧面向 CBD、工业园区以及家庭的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控股收购了江苏峰谷源，开发适合工商业和家庭用的离并网式光储一体化系统和储能产品。投资湖北郧西 30MWp 光伏电站，并成功并网。公司意在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

第二、新业务开始盈利。上半年新业务均处于投资布局阶段，项目都在建设当中，营业收入和盈利贡献未充分体现。下半年，锂电池电芯、Pack、车载电池管理系统、家用光储系统、光伏电站等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近 9000 万元，其中锂电池相关业务（锂离子电池、Pack、电池管理系统等）快速发展，实现销售收入 7,842.37 万元，毛利率 36.8%，远远高于传统铅酸电池业务，体现了公司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战略和业务转型成功，新业务具有极大发展潜力，新业务营收贡献将逐步凸显。对深圳华力特的收购年内未能完成，实际于 2016 年初完成。根据该公司的业绩承诺，华力特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做出重大贡献。

第三、公司自主研究实力明显提升。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和产品研发，重视技术和人才储备。经过一年的产业投资布局，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人才和技术竞争力明显增强，人才储备充分，在锂电池电芯研发、车载电源管理、储能电源管理、智能变配电、光伏逆变器、光伏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研发等新业务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和人才竞争力。3 月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牌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式在公司挂牌，标志着公司在基础研发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在深圳设立清洁电力研究院，加强光伏、储能、能源管理的研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2015 年，在传统铅酸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发启动电池国内市场，除了摩托车启动电池外，公司开展汽车启动电池、汽车启停电池、铅碳电池的研究开发，初步具备了为主机厂配套的能力。公司积极开展商业模式的探索和尝试，一方面，压缩中低端产品，采用 OEM 或者 ODM 方式进行生产；另一方面，在亚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寻找合作伙伴，在所在国家直接建厂，公司提供全套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 5 月 30 日与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公司投资 500 万元，占有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4% 股权，印度星光电力向公司购买全套电池生产设备，并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对外输出摩托车启动电池解决方案、核心设备和零部件的能力，与印度星光电力的合作模式是公司转变主营业务传统商业模式的一次积极探索，一旦成功，将在新兴国家更大范围内进行推广。在国内市场，公司重点推动高端摩托车电池在整车企业的配套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成为若干国产名牌车厂的电池供应商。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50 亿元，同比增长 12.73%。铅酸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2 亿元，同比下降 5.08%；锂电池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年内锂电池相关业务共取得营业收入 7,842.37 万元。铅酸电池业务收入占比 83.92%，而 2014 年为 99.67%；锂电池等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 14.25%。海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24 亿元，同比下降 14.41%；国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7 亿元，增长 105.87%。总体上公司业务呈现出国内业务快速增长、锂电池等新能源业务快速增长的特点，公司战略及产业转型取得积极成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6 万元，2014 年为 1,072.59 万元，同比下降 74.05%。2015 年公司利润未能实现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产能未达预期。公司有三个子公司生产摩托车起动电池，分别是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2015 年，摩托车起动电池市场平稳发展，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不大。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 2014 年底取得生产许可证，但由于遂宁宏成报告期内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起动电池的整体生产及销售计划受到较大影响。

2. 新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尚未充分释放。2015 年是公司全面战略转型的一年，公司加快锂离子电池、新能源车辆、清洁电力等新业务的布局。其中，锂电池相关业务（锂离子电池、Pack、电池管理系统等）快速发展，实现销售收入 7842.37 万元。其他新业务收入 1005.3 万元，收入偏低，主要因为深圳华力特报告期内未完成收购，润峰光伏电站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投资建设和并网但尚未取得电费收入，其他公司业务多处于培育期。预计公司新业务将在 2016 年全面突破。

2015 年，公司确立了“2.3.5.1”发展战略，围绕清洁电力的生产、储存、应用进行产业布局：2 是指抓住两大战略机遇，一是“能源转换”，二是“一带一路”；3 是指深耕三大事业板块-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清洁电力；5 是指建好五个事业部-先进铅电池、高端锂电池、新能源车辆、清洁电力、电子商务；1 是指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致力于提供最清洁、最价廉的电力服务。

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在新业务方面，公司明确了以高端电池制造为基础，推动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链协同发展，进而形成这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公司加速新兴业务的战略布局，人才和技术储备不断完善。

在传统业务起动电池方面，公司探索在亚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寻找合作伙伴，在所在国家直接建厂，公司提供全套设备和解决方案。2015 年年底完成福建动力宝 4 号厂房的建设工程。柳州工厂进行技术改造，具备汽车起动电池的生产能力。

新能源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内生外拓，发起设立了包括上海松岳、厦门高容等 12 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投资峰谷源、润峰电力、华力特等 8 家子公司，业务从单一的铅蓄电池一举扩展到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能源管理等清洁能源领域。

高端电池制造领域，公司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建设年产 4 亿支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池，以支撑公司在电动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年内已建立了圆柱型电池试验生产线，组建了 Pack 分公司，建立了锂电池业务队伍。公司设立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锂电池组及 BMS 业务。公司已经有多款锂电池组产品实现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配套，并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配套目录。

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 2015 年 4 月 20-29 日在上海国际车展展出了第一台纯电动概念样车-戴乐.起步者，戴乐具有鲜明的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信息化特点，标志着公司在发展国民电动车之路上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公司诏安新能源汽车工厂建设筹备工作有序进行。公司年底投资设立了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公司 2016 年初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合资成立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电动汽车整车设计团队实现整合，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公司将全面整合内部整车设计、锂电池、电池管理、电机电控研发资源，并与行业优势企业合作，共同完善台鹰现有的双 100 车型，预计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投入市场。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公司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建立涵盖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和核心零部件、整车制造、整车销售和租赁运营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此外，公司研发的一秒钟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业务是公司在个人智能交通工具领域的尝试，全新开发的镁合金智能电动折叠自行车在 2015 年内全面推向市场。

清洁电力方面，公司布局光伏发电和储能设备，初步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公司收购深圳华力特，提供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峰谷源在电力储存、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电动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清洁电力产业的布局。公司 5 月份收购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仅用七个月的时间完成建设了一个 30MWp 的光伏电站，12 月 30 日并网发电，正式进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12 月 31 日，公司福建动力宝厂区自建 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正式并网发电。

对深圳华力特电气的并购成功，让公司掌握了能源信息一体化业务的核心技术，获得较为稳定业务收入。华力特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84.74 元，税后净利润 6,335.20 元，2016 年第一季度正式并入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华力特 2016 年净利润将不低于 7,800 万元。2016 年清洁电力事业部在继续做好国内的光

光伏电站建设的同时，将积极开拓海上丝绸之路国家的电力市场，力争在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上实现海外业务的突破。

公司试水电子商务，自主运营电动车电子商务平台，构建全国连锁线下服务结构，采用传统销售渠道和电子商务结合的方式销售猛狮体系内产品。给先进铅电池事业部、高端锂电池事业部和新能源车辆事业部提供第二销售渠道。

公司治理方面，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的管理结构也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公司总部从事务性管理转入战略性管理。公司总部设立六个管理中心，服务于各大事业部和子公司。投融资中心、总裁办、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监察中心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制度、流程，公司内控能力显著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0,431,123.86	100%	488,287,062.89	100%	12.73%
分行业					
铅电行业	461,954,508.11	83.92%	486,671,961.77	99.67%	-5.08%
锂电行业	78,423,652.49	14.25%			
其他行业	10,052,963.26	1.83%	1,615,101.12	0.33%	522.44%
分产品					
铅电池业务	461,954,508.11	83.92%	486,671,961.77	99.67%	-5.08%
锂电及 BMS 相关业务	78,423,652.49	14.25%			
其他业务	10,052,963.26	1.83%	1,615,101.12	0.33%	522.44%
分地区					
出口销售	323,634,865.86	58.80%	378,124,748.36	77.44%	-14.41%
国内销售	226,796,258.00	41.20%	110,162,314.53	22.56%	105.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铅电行业	461,954,508.11	377,903,214.15	18.19%	-5.08%	-2.85%	-1.88%
锂电行业	78,423,652.49	49,537,755.24	36.83%			
分产品						
铅电池业务	461,954,508.11	377,903,214.15	18.19%	-5.08%	-2.85%	-1.88%
锂电及 BMS 相关业务	78,423,652.49	49,537,755.24	36.83%			
分地区						
出口销售	323,634,865.86	271,501,841.09	16.11%	-14.41%	-13.82%	-0.58%
国内销售	226,796,258.00	163,648,138.17	27.84%	105.87%	116.69%	-3.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铅电池	销售量	KVAH	807,402	815,357	-0.98%
	生产量	KVAH	766,162	837,155	-8.48%
	库存量	KVAH	100,943	142,183	-29.00%
锂电池组	销售量	套	12,315		
	生产量	套	13,720		
	库存量	套	1,4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铅电行业	直接材料	274,319,943.15	56.18%	288,863,476.57	74.26%	-5.03%
铅电行业	直接人工	50,109,966.20	10.26%	49,440,543.86	12.71%	1.35%
铅电行业	制造费用	53,473,304.80	10.95%	50,685,309.72	13.03%	5.50%
锂电行业	直接材料	46,190,027.84	9.46%			
锂电行业	直接人工	1,832,268.29	0.38%			
锂电行业	制造费用	1,515,459.10	0.31%			

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进入锂电行业，因此无上年同期锂电行业各项成本的对比数，并导致铅电行业各项成本所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05.01	51,000,000.00	50.51%	支付现金	2015年05月0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92,157,404.05	4,699,495.32
润峰电力（鄯西）有限公司	2015.06.01	25,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5年06月0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899,331.1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 司 名 称	合 并 期 间	变 更 原 因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确立了“2.3.5.1”发展战略，围绕清洁电力的生产、储存、应用进行产业布局：2是指抓住两大战略机遇，一是“能源转换”，二是“一带一路”；3是指深耕三大事业板块-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清洁电力；5是指建好五个事业部-先进铅电池、高端锂电池、新能源车辆、清洁电力、电子商务；1是指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致力于提供最清洁、最价廉的电力服务。

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在新业务方面，公司明确了以高端电池制造为基础，推动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链协同发展，进而形成这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公司加速新兴业务的战略布局，人才和技术储备不断完善。

在传统业务起动电池方面，公司探索在亚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寻找合作伙伴，在所在国家直接建厂，公司提供全套设备和解决方案。2015年年底完成福建动力宝4号厂房的建设工程。柳州工厂进行技术改造，具备汽车起动电池的生产能力。

新能源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内生外拓，发起设立了包括上海松岳、厦门高容等12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投资峰谷源、润峰电力、华力特等8家子公司，业务从单一的铅蓄电池一举扩展到锂电池、新能源车辆、光伏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能源管理等清洁能源领域。

高端电池制造领域，公司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建设年产4亿支电动

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池，以支撑公司在电动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年内已建立了圆柱型电池试验生产线，组建了 Pack 分公司，建立了锂电池业务队伍。公司设立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锂电池组及 BMS 业务。公司已经有多款锂电池组产品实现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配套，并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配套目录。

新能源车辆领域，公司 2015 年 4 月 20-29 日在上海国际车展展出了第一台纯电动概念样车-戴乐.起步者，戴乐具有鲜明的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信息化特点，标志着公司在发展国民电动车之路上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公司诏安新能源汽车工厂建设筹备工作有序进行。公司年底投资设立了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公司 2016 年初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合资成立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电动汽车整车设计团队实现整合，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公司将全面整合内部整车设计、锂电池、电池管理、电机电控研发资源，并与行业优势企业合作，共同完善台鹰现有的双 100 车型，预计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投入市场。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公司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建立涵盖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和核心零部件、整车制造、整车销售和租赁运营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此外，公司研发的一秒钟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业务是公司在个人智能交通工具领域的尝试，全新开发的镁合金智能电动折叠自行车在 2015 年内全面推向市场。

清洁电力方面，公司布局光伏发电和储能设备，初步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公司收购深圳华力特，提供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峰谷源在电力储存、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电动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清洁电力产业的布局。公司 5 月份收购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仅用七个月的时间完成建设了一个 30MWp 的光伏电站，12 月 30 日并网发电，正式进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12 月 31 日，公司福建动力宝厂区自建 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正式并网发电。

对深圳华力特电气的并购成功，让公司掌握了能源信息一体化业务的核心技术，获得较为稳定业务收入。华力特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84.74 元，税后净利润 6,335.20 元，2016 年第一季度正式并入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华力特 2016 年净利润将不低于 7,800 万元。2016 年清洁电力事业部在继续做好国内的光伏电站建设的同时，将积极开拓海上丝绸之路国家的电力市场，力争在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上实现海外业务的突破。

公司试水电子商务，自主运营电动车电子商务平台，构建全国连锁线下服务结构，采用传统销售渠道

和电子商务结合的方式销售猛狮体系内产品。给先进铅电池事业部、高端锂电池事业部和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提供第二销售渠道。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3,210,672.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2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8,187,108.85	6.94%
2	客户 B	27,584,219.56	5.01%
3	客户 C	25,771,299.39	4.68%
4	客户 D	24,435,303.44	4.44%
5	客户 E	17,232,741.26	3.13%
合计	--	133,210,672.50	24.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2,396,307.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8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89,916,542.46	22.05%
2	供应商 B	32,264,558.36	7.91%
3	供应商 C	17,419,847.02	4.27%
4	供应商 D	11,622,375.00	2.85%
5	供应商 E	11,172,984.22	2.74%
合计	--	162,396,307.06	39.8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4,203,783.00	25,702,739.16	33.07%	公司战略转型进入锂电池及其他新能源相关行业，增加了新业务营销团队，人工福利支出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	76,721,918.36	50,478,426.88	51.99%	公司战略转型进入锂电池及其他新能源相关行业，增加了管理及研发团队，人工福利支出大幅增加。合并范围增加也是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之一
财务费用	10,072,724.59	12,476,235.94	-19.26%	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增加，导致了财务费用的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状况，加大了动力锂电池业务、储能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的研发投入，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光储微网示范应用	已完成项目总结和验收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中型光储微电网系统，该系统能够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储能系统削峰填谷，减少夜间电力的浪费，充分发挥调峰作用，减轻电网负荷。
2	智能电动滑板车项目	样车工业化改进阶段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锂电滑板电动车，为消费者提供高端电动滑板车的市场产品选择。产品设计特点为：轻质高档材料应用、智能数据接系统、人体力学最佳设计尺寸、高端控制系统(Foc正弦控制、智能光感照明系统等)。
3	家用储能系统	产品后期优化阶段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1.2m、1.8m机柜式家用储能系统，应用场景为智能化住宅，实现家庭用电自给自足，削峰填谷均衡用电。
4	低速车电控系统	产品后期优化阶段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低速车电机控制系统，满足未来低速电动车市场的巨大需求。
5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设计	功能样车改进阶段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纯电动汽车—“戴乐.起步者”，具备“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信息化”的特点，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需求。
6	20KW电动汽车无线充电模块	产品前期研发阶段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电动汽车无线充电控制系统。它能够根据车型、电池类型、电池容量的不同对输入功率进行精确控制，根据电池端电压的变化情况选择不同的充电方式，实现充电过程的高效充电，还能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对充电过程进行远程监控。
7	高品质2,200mah18650锂电池开发项目	产品中试阶段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动力型2,200mah 18650三元电芯，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需求。
8	电动汽车用2,600mah18650锂电池开发项目	产品研发阶段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动力型2,600mah 18650三元电芯，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需求。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0	131	67.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88%	7.02%	2.86%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498,107.21	12,251,625.59	132.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8%	2.51%	2.6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2,478,412.16	8,762,346.96	156.53%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78.88%	71.52%	7.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26,296.98	613,531,054.39	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73,821.35	577,767,416.46	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7,524.37	35,763,637.93	-25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5,603,500.00	-9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50,924.32	75,897,968.78	3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00,924.32	-70,294,468.78	38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680,000.00	279,500,000.00	19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49,130.90	259,988,440.30	6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30,869.10	19,511,559.70	1,93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2,420.41	-15,019,271.15	-136.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4年度净流入3,576.36万元变为净流出5,404.75万元，减少了251.12%，其变化主要是公司归还了2014年末大股东短期支持的往来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4年的净流出7,029.45万元大幅增加至净流出33,810.09万元，净流出增加了380.98%，其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和参股

投资峰谷源、润峰电力、中兴派能、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等股权投资支出增加，福建锂电池工厂、福建动力宝4#厂房和遂宁宏成1#、3#厂房建设的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4年的净流入1,951.16万元大幅增加至净流入39,763.09万元，净流入大幅增加了1,937.92%，其变化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了股份募集资金，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综合上述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2014年度净减少1,501.93万元扭转为2015年度净增加548.24万元，增加了136.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61,415.31	14.68%	对印度 STARLITPOWERSYSTEMSLIMITED 投资当期亏损	否
资产减值	-248,069.62	4.78%	坏账准备转回	否
营业外收入	5,071,650.46	-97.81%	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673,830.36	-12.99%	捐赠及处置固定资产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9,151,081.20	7.45%	76,228,170.12	7.58%	-0.13%	
应收账款	106,347,167.57	6.65%	75,374,351.37	7.50%	-0.85%	
存货	184,987,020.19	11.57%	155,447,777.15	15.47%	-3.90%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的存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9,238,678.32	0.58%			0.58%	为公司报告期内对 STARLITPOWERSYSTEMSLIMITED 和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固定资产	556,305,334.92	34.79%	302,847,394.95	30.13%	4.66%	公司控股江苏峰谷源、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厂房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在建工程	267,998,872.44	16.76%	209,979,857.90	20.89%	-4.13%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郎西)建设 30MWp 光伏电站，引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短期借款	359,200,000.00	22.47%	279,500,000.00	27.81%	-5.34%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5.00%	17,500,000.00	1.74%	3.2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5,336,573.63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安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软包膜、环保塑胶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增资	4,000,000.00	2.40%	自有资金	广东安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	锂离子电池软包膜、环保塑胶薄膜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0.00	0.00	否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以及其他类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增资	15,000,000.00	4.55%	自有资金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袁巍、张军、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	长期	锂电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0.00	30,502.76	否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限公司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车辆研发、生产、销售	增资	7,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车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0.00	-1,559,011.44	否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8),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增资	3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锂电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部分出资, 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0.00	789,779.01	否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1),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润峰电力(郾西)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电力生产与销售	收购	2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光伏电站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并已完成相关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0.00	-899,331.18	否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3),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新设	24,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锂电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部分出资, 并已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	0.00	2,862,106.73	否	2015 年 04 月 08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研发、设计，EPC 工程承包建设及运营	收购	51,000,000.00	50.51%	自有资金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李青海	长期	锂电池、光伏电站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0.00	2,373,715.09	否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50），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租赁	新设	2,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汽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认缴部分出资，并已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	0.00	0.00	否	2015 年 12 月 05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6），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	新设	10,000,000.00	66.67%	自有资金	蒋玉雄	长期	锂电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完成部分出资，并已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	0.00	-234,260.90	否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Dynavolt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电池、电子、电源、储能、太阳能发电产品的批发	新设	1,136,48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池、电子、电源、储能、太阳能发电产品的批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并已完成相关工商设立	0.00	0.00	否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

Limited	和销售							和销售	登记。					2015-14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铅电池产品的回收、提炼、制造、贸易等业务	增资	5,000,093.63	24.00%	自有资金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长期	铅电池产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部分出资, 并已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	0.00	0.00	否	2015 年 06 月 02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4),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并购基金	新设	5,0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深圳基点资产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年	产业并购基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投资款已部分支付, 已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 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告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0.00	0.00	否	2015 年 05 月 22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8),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等销售及售后服务	增资	1,200,000.00	10.00%	自有资金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	光伏行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投资款已部分支付, 已投入人民币 120 万元,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0.00	0.00	否		

合计	--	--	185,336,573.63	--	--	--	--	--	--	0.00	3,363,500.07	--	--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	5,737.05	5,737.05	自有资金	厂房建设	年产 60 亿 Wh 高品质三元 18650 锂离子电池电芯、电池组及 PACK	--	建设中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5,737.05	5,737.05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	31,484.16	31,485.79	31,485.79	0	0	0.00%	0	已使用完毕	0
合计	--	31,484.16	31,485.79	31,485.79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4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4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638,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841,600.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并于2015年11月4日公告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484.16	31,484.16	31,485.79	31,485.79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84.16	31,484.16	31,485.79	31,485.7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1,484.16	31,484.16	31,485.79	31,485.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股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2,000 万元	184,575,120.35	48,546,805.47	190,055,585.80	5,367,466.24	5,805,134.13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3,000 万元	685,634,236.29	23,349,756.86	420,527,083.19	-1,407,207.67	-1,119,312.91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2,900 万元	203,929,166.12	5,683,806.75	77,424,026.31	-12,614,109.58	-9,547,711.32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	2,000 万元	13,721,767.25	13,698,867.25	0.00	-578,490.75	-570,490.75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车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	1,000 万元	14,047,192.01	6,389,555.67	3,763,512.71	-2,047,680.68	-1,559,011.44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池技术、电池应用技术、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3,000 万元	4,387,399.36	-1,251,770.27	48,737.77	-1,597,677.77	-1,251,770.27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池、储能、电动车、清洁电力的技术研发、技术贸易与进出口	3,000 万元	2,215,889.89	-1,195,975.38	0.00	-1,594,134.10	-1,195,975.38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0 万元	105,565,552.70	35,808,362.96	9,551,650.18	1,059,199.66	789,779.01
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2,000 万元	182,741,427.69	18,575,853.50	0.00	-1,101,981.45	-899,331.18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车载储能电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3,500 万元	55,226,948.53	26,862,106.73	43,971,041.19	3,848,322.97	2,862,106.73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储能系统、储能电站、大型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及屋顶分布式电站等建设及运营	4,209 万元	315,775,391.75	51,041,576.06	192,157,404.05	3,655,561.19	4,699,495.3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利用前海优惠政策，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开展电池、储能产品的研究开发，2015年营业利润-159.77万元，亏损125.18万元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利用区域优势，促进产品销售，开拓新的销售模式。2015年营业利润-159.41万元，亏损119.60万元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业务扩大至新能源领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整合资源，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2015年营业利润384.83万元，盈利286.21万元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通过线上活动与线下推广方式的相互结合，提高公司知名度，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2015年亏损4.76万元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及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升级，2015年亏损23.43万元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筹建期，暂无影响
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2015年亏损89.93万元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储能系统、储能电站、大型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及屋顶分布式电站等建设及运营，2015年盈利237.37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5年，公司确立了“2.3.5.1”发展战略，将围绕清洁电力的生产（光伏、风力、水电发电）、储存（电池和储能系统、储能电站）和应用（电力工程、能源信息一体化服务、电动汽车）进行产业布局和投资：2是指抓住两大战略机遇，一是“化石能源向可再生清洁能源转换”，二是“一带一路”；3是指深耕三大事业板块-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清洁电力；5是指建好五个事业部-先进铅电池、高端锂电池、新能源车辆、清洁电力、电子商务；1是指公司未来发展将服务于一个目标：致力于提供最清洁、最价廉的电力服务。

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在新业务方面，公司明确了高端电池制造为基础，推动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链协同发展，进而形成这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

2016年具体经营计划：

1、稳固发展铅酸电池业务。2015年铅酸电池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因为遂宁宏成生产未达预期，另外，柳州动力宝工厂生产线改造，只能外采部分极板，导致起动电池产能受到影响，部分订单未能完成。2016年，公司将加强对遂宁宏成的技术支持，释放该厂的生产能力，满足柳州动力宝的极板需求。公司继续稳固欧美、东南亚等主要市场，同时加强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二级更换市场和一级配套市场并重，整体提升国内市场的销售占比。

2、锂电池业务实现快速增长。重点建设福建年产4亿支18650三元锂电池工厂，一期建设的年产1亿支生产线第三季度实现量产，电芯、电池组和电源管理系统除自用外，具备较强的对外服务能力，技术上具备核心竞争力，产品性能、质量优异，目标成为国内锂电池排名前十位供应商。

3、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突破。公司重点建设台州、杭州新能源汽车基地，年内实现新能源汽车批量生产和销售。继续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与在收购的汽车租赁企业郑州达喀尔的网络结合，除已经开展新能源车辆租赁运营的厦门外，再深度发展若干城市的租赁市场，包括燃油车在内运营租赁车辆总数不低于8000台。

4、清洁电力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已经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重点建设深圳华力特和江苏峰谷源，发挥技术和产品竞争力，提升其业绩贡献。建设和运营微电网，从供电侧和需求侧都具备服务能力。公司将推出自主开发的大功率光伏逆变器产品，在海外投资和建设清洁电力和储能项目。

5、加强电子商务和猛狮产品体验店建设。公司成立了猛狮商城和电商事业部，充分整合线上和线下资源，将公司摩托车电池、电动自行车、移动电源、电动汽车等产品的线上销售和线下体验形成垂直运营服务。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摩托车起动电池、锂电池、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究开发，取得积极成果。起动电池业务，公司继续加大锂离子摩托车起动电池的研发以及铅碳电池的研究。锂电池方面，公司建立了锂电池技术队伍，建立了圆柱型电池试验生产线。公司设立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锂电池组及BMS产品研发。新能源车辆领域，公司2015年4月20-29日在上海国际车展展出了第一台纯电动概念样车-戴乐.起步者，戴乐具有鲜明的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信息化特点，标志着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领域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公司收购了深圳华力特，提供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峰谷源在电力储存、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电动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2、储能和新能源车辆业务

储能领域，公司控股收购了江苏峰谷源，具备大型储能电站和微电网的开发和运营能力。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战略合作，4月份上海国际汽车展展出了双方合作开发的电动汽车概念样车-戴乐.起步者，产品造型、性能和功能引起行业和媒体的关注，福建的新能源汽车工厂已进入筹建的前期准备阶段。公司12月底投资设立了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公司2016年初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合资成立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电动汽车整车设计团队实现整合，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愈加完善，建立涵盖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和核心零部件、整车制造、整车销售和租赁运营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

3、探索电子商务

公司2015年试水电子商务，自主运营电子商务平台，构建全国连锁线下服务结构，采用传统销售渠道和电子商务结合的方式销售猛狮体系内产品。给先进铅电池事业部、高端锂电池事业部和新能源车辆事业部提供第二销售渠道。

4、公司品牌塑造

公司重视品牌传播工作，在欧洲继续冠名猛狮车队（DYNAVOLT INPACT GP）参加Moto2赛事，在国内猛狮冠名车队参加中国大越野比赛，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低于曾披露的年度盈利预测，主要原因有两个：

1、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产能未达预期。公司有三个子公司生产摩托车起动电池，分别是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2015年，摩托车起动电池市场平稳发展，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不大。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2014年底取得生产许可证，但由于遂宁宏成报告期内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起动电池的整体生产及销售计划受到较大影响。

2、新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尚未充分释放。2015年是公司全面战略转型的一年，公司加快锂离子电池、新能源车辆、清洁电力等新业务的布局。其中，锂电池相关业务（锂离子电池、Pack、电池管理系统等）快速发展，实现销售收入7842.37万元。其他新业务收入1005.3万元，收入偏低，主要因为深圳华力特报告期内未完成收购，润峰光伏电站在2015年12月30日完成了投资建设和并网但尚未取得电费收入，其他公司业务多处于培育期。预计公司新业务将在2016年全面突破。

2016年，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政策风险

铅酸电池业务方面，今年国家在铅酸电池行业开始征收4%的消费税，致使我们国内的铅电池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下降，特别是出口型企业，面对东南亚一些新兴企业的价格竞争，价格优势减少。新能源汽车业务，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特别是对整车企业的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的主要原因。2015年4月29日，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新一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正式出台，在未来5年，补贴额度大幅退坡。2017-2020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新能源车型补贴标准都实行退坡，其中：2017-2018年补贴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贴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对产生较大的影响。储能行业的国家政策目前还不明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

2、资金风险

公司新的业务领域锂电池、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微电网运营、新能源汽车等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处于产业转型期，传统铅酸电池行业盈利能力发展趋缓，而新的业务均处于较大的资金投资期，利润贡献未充分体现，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未能有效解决融资问题，部分新业务的发展会受到抑制，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科学、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加强现金流管理。

3、新业务投资风险

公司新业务投资额大，且技术和资金密集度高，一旦因技术瓶颈无法突破、市场达不到预期、资金能力不足、团队管理不善等原因，均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并购的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投入、管理统筹、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有效整合和管理，并购项目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市场和行业风险

公司传统产业铅酸电池主要产品为摩托车起动电池，以售后更换市场为主。近年来，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在海外市场有较高的声誉，在发达国家的电池更换市场占据了仅次于日本汤浅的市场份额，但由于新的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国内今年推出消费税，公司产品在海外的价格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锂电池产品2015年供不应求，但随着动力电池龙头厂商在2016年下半年纷纷投产，行业可能会出现激烈价格战，动力电池价格毛利率可能下降。新能源汽车业务，由于部分企业出现“骗补”等现象，国家和各地补城市今后可能调整补贴政策，没有出台补贴政策的城市存在观望后再决定补贴政策的可能，以上将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推广和发展，公司2016年下半年推出新能源汽车可能将受到影响。此外，光伏电站领域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新业务增长迅速，子公司扩大到30余家，各子公司员工规模、收入规模差别较大，产业发展成熟度差别较大；地域上扩展到深圳、上海、江苏、浙江、河南等地，公司的管理和内控风险加大。公司将通过管理制度完善、规范流程、加强财务管控、加强人才培养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手段改善和提升管理内部控制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3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两子公司获得生产许可证后产能情况、新能源领域拓展情况等
2015年03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收购华力特的初衷以及对新能源汽车的想法等
2015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布局，BMS、锂电池电芯、电机电控等产品
2015年09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锂电池电芯及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情况等
2015年09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工作。2015年2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153,697,351.4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3月9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不适用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2、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2015年2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153,697,351.4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3月9日实施完毕。

3、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2,783,583.10	0.00%		
2014年	0.00	10,725,919.37	0.00%		
2013年	0.00	-16,345,250.6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确定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公司 2016 年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开展，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6 年公司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因此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用于补充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业绩承诺华力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若 2015 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82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p>	2015年03月02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p>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p> <p>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力瑞投资、中</p>	<p>其他承诺</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2015 年 09 月 01 日</p>	<p>长期 有效</p>	<p>正在 履行</p>

世融川、百富通、天正集团、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9月01日	2019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杜宣、张妮、百富通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9月01日	2017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	2015年09月01日	2019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焱琳、张婷婷、力瑞投资		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其他承诺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3、不干涉猛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猛狮科技的机构独立性。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猛狮科技的业务。2、保证本人/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猛狮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单位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猛狮科技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猛狮科技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华力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猛狮科技、华力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持有猛狮科技股票期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猛狮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猛狮科技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猛狮科技所有。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诺	<p>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日		
	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猛狮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猛狮科技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企业/本人不发生占用猛狮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猛狮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诺	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日		
	屠方魁、陈爱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证华力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本人承诺如下：保证促使华力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继续促使华力特严格按照猛狮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正常业务的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华力特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015年03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猛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猛狮科技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11月01日	2017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6月12日	2015年6月12日	履行完毕
	广东猛狮	其他承诺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	2014	非公	履行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和增信措施。	年 08 月 27 日	开发 行股 票期 间	完毕
易德顺升、前海易德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休。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 顺升 存续 期间	正在 履行
易德优势、前海易德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休。五、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 优势 存续 期间	正在 履行
陈再喜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休。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相关规定, 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 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年08月27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易德优势、易德顺升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 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5年04月23日	2018年04月28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 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 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 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 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 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 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 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1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分红承诺: 2015 年-2017 年,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 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陈乐伍;汕头市澄海	股份不减持承诺	承诺在 2015 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	2015年	履行完毕

	区沪美蓄 电池有限 公司			07 月 08 日	12 月 31 日	
	陈乐伍	股份增持 承诺	本人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正在 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3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比例（%）
1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4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5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6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7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8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9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1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
12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0.5108
13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6.67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内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50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诚信经营，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8日，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刊登了《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6日刊登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3,458,81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475,751.0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4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及其以外的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工程物资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4.56	2.57%	2,000	否	完工结算	相近	2015年01月28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5),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及其以外的其他资产	生产设备、维修服务、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748.62	3.14%	10,000	否	完工结算	相近	2015年01月28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5),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苏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锂电芯电池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575.84	1.41%	--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5年01月28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5),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锂电芯电池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66	0.00%	5,0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5年01月28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5),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设备	光伏系统充电桩等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930.66	97.43%	1,000	否	货到结清	相近	2015年04月29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	租赁办公楼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03.11	60.85%	203.11	否	年度结算	相近	2015年01月28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5),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	租赁办公楼	免费	0	0	0.00%	0	否	免费	不适用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电动自行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55	0.00%	--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储能系统及周边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52.54	0.10%	--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储能系统及周边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58.82	0.11%	--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光伏储能配件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39.26	0.10%	--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购买设备、充电桩系统	设备、充电桩系统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69.34	0.72%	--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采购商品及其以外的其他资产	分布式光伏屋顶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235	9.39%	2,235	否	完工结算	相近	2015年09月01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5-12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040.96	--	20,438.1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 公司预计2015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438.1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实际发生金额为5,040.96万元, 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由于公司原租用猛狮集团的办公楼于 2012 年初已拆除, 猛狮集团免费提供新办公场所给公司办公。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支持		23,900	23,400	0.00%	0	500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支持	8,614.78		8,614.78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沪美公司、猛狮集团的资金支持加强了公司的资金融通，解决了公司因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和订单增长所带来的资金紧张，加快了公司在建子公司的投产进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在巩固电池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清洁电力两大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短期内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短期大额流动资金周

转。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关联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人民币的借款总额度。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租用猛狮集团的办公楼于2012年拆除，猛狮集团免费提供新办公场所给公司办公，免费期三年（2013-2016），已签订合同。

公司已于2015年1月27日就原出售给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厂房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21,157平方米，租金203,1072元，租赁期限1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已与猛狮集团进行续签《租赁合同》，租赁面积21,157平方米，租金101.5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10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15,000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20,000	2015年11月12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20,000	2015年12月17日	10,047.18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峰谷源向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付清全部采购款及佣金之最后期限后的第90天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797.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797.1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21,797.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0,797.1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1,797.18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09%。其中，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为1000万元，该事项发生于2014年10月09日，担保期一年。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控股江苏峰谷源，因公司控股江苏峰谷源在其对山东润峰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截止本公告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5年06月26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24.79	24.79	24.79
合计			3,000	--	--	--	3,000		24.79	24.79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视资金安排而定。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再融资情况

2014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以及相关议案。

2015年1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无

条件通过。

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5年4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2015年4月23日完成股份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2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6,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638,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841,6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18日），发行价格为16.3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14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公告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4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400万股，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5年4月28日）起36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5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66,000.00万元的价格向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等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6,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2015年9月22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80号）。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80号）。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106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调整后主要如下：猛狮科技向华力特全体股东发行股份5,115.3624万股及支付1,239.5122万元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153,624股新股，核准自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29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153,624.00元。华力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15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5,115.3624万股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同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公司本次向屠方魁等17名华力特股东发行股份5,115.3624万股及支付1,239.5122万元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4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7.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7.36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公告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的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2.6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115.3624万股，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对外投资情况

（1）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储能电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7日公告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897208的《营业执照》。

（2）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00万元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其中向江苏峰谷源溢价增资2,300万元，959万元作为江苏峰谷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41万元计入江苏峰谷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峰谷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9万元，公司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7846%；同时，公司以2,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青海所持有的江苏峰谷源27.7172%股权，原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江苏峰谷源50.5108%的股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9日公告取得由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191000053073的《营业执照》。

（3）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公司与润峰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润峰电力收购润峰电力（郟西）100%的股权。公司收购润峰电力（郟西）是公司介入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的需要，是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的具体实施。公司已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基点资产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深圳基点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基点猛狮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承诺出资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述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10日公告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834729Y的《营业执照》。

(5) 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与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1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8000万元，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绿山电力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日公告取得由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40200200025813的《营业执照》。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绿山电力成立以来一直未能达到项目投资预期进展，经绿山电力股东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注销绿山电力。目前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中。

(6)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2015年5月30日，公司与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增资星光电力公司。2016年1月7日，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星光电力公司增资完成后24%的股权。

(7)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公司与蒋玉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与蒋玉雄在福建厦门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从而加强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及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出资义务后10日内，项目公司以500万元价格向乙方购买乙方所有与锂电池硅负极材料相关的专有技术；双方均履行《合作框架协议书》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后，乙方以货币形式向项目公司增资400万元。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200万元，猛狮科技持有项目公司66.67%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33.33%股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日公告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M0000BPC8H的《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4日，公司与蒋玉雄就合作设立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蒋玉雄出资方式由现金出资改为知识产权出资。由原协议约定的现金出资400万元改为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500万元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在蒋玉雄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的同时，公

公司以货币形式向项目公司增资200万元。双方出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双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该项已经获得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10279号）。

（8）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电力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投资。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3日公告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3978205的《营业执照》。

（9）扩大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

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投资建设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亿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要素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研究，拟增加投资额约249,933万元，扩大投资建设规模。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99,933万元。本次扩大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80万元在广东省汕头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开展各类产品电子商务批发、零售等业务。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5日公告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暂定名：广东猛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MA4UKCBA5C的《营业执照》。

（11）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吉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双山猛狮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开展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建设及运营等业务。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24日公告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暂定名：吉林双山猛狮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双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382MA0Y37B386的《营业执照》。

(12) 增资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9,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福建猛狮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同时调整福建猛狮新能源经营范围。福建猛狮新能源于2015年10月19日取得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240732099641的《营业执照》。

(13)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60元在肯尼亚设立全资子公司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肯尼亚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电池、电子、电源、储能、太阳能发电产品的批发和销售；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及配件的批发和销售；电力工程项目承包、建设、运营和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与中介服务等业务。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公司一带一路市场开拓计划的重要实施步骤，有利于公司电池及储能产品迅速进入东非市场，有利于公司继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升公司自营出口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策略。

(14)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吉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牧业电站及储能电站建设及运营业务。吉林猛狮光电取得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1MA0Y38BE0M的《营业执照》。

(15)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福建投资设立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24MA344N8E6G的《营业执照》。

(16)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福建厦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厦门潮人汽车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344QQG5N的《营业执照》。

(17)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陕西省榆林市投资设立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储能电站建设、运营，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相关工程建设，光储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EPC工程总承包等相关经营活动。陕西猛狮新能源取得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25MA7032M36H《营业执照》。

(18)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参股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方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为190万元，持有其19%股权。上海方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3E41J的《营业执照》。

(19) 2015年6月9日，为充分发挥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光伏发电产业链上的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与国变研究中心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本次合作意向旨在把国变优质的光伏变压器及相关技术用在公司的光伏事业上，在光伏电站建设、投资和储能电站上进行合作，力争做到强强合作，共同发展。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发生较大的变动，原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2014年7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0.5】亿元，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计划认购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的次级份额。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份额上限合计为【1】亿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猛狮科技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变

更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3,458,81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475,751.0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4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即2015年7月14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陈乐伍先生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本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680,388.94元，增持平均单价20.539元/股，完成了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监高变更情况

(1)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总裁陈乐伍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于同双先生、李青海先生、李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吴智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智麟先生仍担任公司先进铅电池事业部高级顾问职务。公司高管林伯连先生、吴樾先生、张宝忠先生等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林伯连先生担任公司先进铅电池事业部副总裁职务，吴樾先生担任公司先进铅电池事业部高级顾问职务，张宝忠先生担任公司品牌文化中心管理中心总监职务。

(3)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更名情况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等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名称需要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相适应，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

“Guangdong Dynavolt Power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Dynavolt Renewable Power Technology Co., Ltd.”，并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因公司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以设立事业部形式梳理公司的发展路线，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资源整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由于柳州动力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处于年末，2014 年度是否享受15%税率尚须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体现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321号)，柳州动力宝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司将连续 3 年（2014 年-2016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江苏峰谷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2015年-201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由于天津科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处于年末，经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天津科润2015年度暂未能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天津科润自2016年起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自身的经营理念、质量方针和环境方针，严格践行“坚持创新，保持道德”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注重企业社会责任。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两次邀请外部优秀的咨询培训机构为核心管理层进行内控培训，就如何改善公司的内控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各董事和监事工作勤勉尽责。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实现全员参加社会保险，解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

公司不断加强对职业病防护的宣传，引导广大员工对作业环境的正确认识，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作业环境，同时，每年均为所有在职一线员工提供免费的健康检查。

2015年柳州动力宝分别于6月和12月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尿铅检测，共组织86名主要涉铅岗位员工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科进行了健康检查，无发现尿铅偏高人员，无发现职业病患者，血铅

结果均在正常范围内。

2015年，遂宁宏成共组织255名员工在四川省成都市核工业四一六医院进行了健康检查，检查后尿铅异常员工15人，建议3个月后复查铅含量；15人驱铅治疗后进行复查，复查正常。

2015年9月，福建动力宝共组织455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由诏安县疾控中心协同漳州市疾控中心进行，实检455人，未发现血铅超标者；2015年12月，福建动力宝共组织162名员工进行血铅体检，由诏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样送检，未发现血铅超标者。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活区具有完备的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等综合功能，不断增强员工关怀，增加员工归属感。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注重员工的培训和职业规划。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入职培训、晋升培训、技术培训、专业课程培训、技能培训等在内的一系列常规培训，以帮助员工熟悉公司环境、提升业务能力，并促进员工个人发展。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企业诚信，注重与各相关方的利益维护，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坚决打击职务腐败和不诚信行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设计实施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岗位分工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范围，实现相互制约和内部监督，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采购职能的有效运行和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以切实保障供应商和公司的合法权。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铅等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实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循环利用，打造绿色清洁可持续发展模式，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努力，也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让员工树立做好环保不仅是企业责任，也是每个员工义务的观念。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环保水平。员工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实行清洁生产，在降低水、电、气等能源消耗，减少排放及循环利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在环保上的理念以及环保方面的努力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评价，也多次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好评。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各种社会公益事业，为行业和社会输送正能量，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2015年度，公司向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赛车队资助2.5万

元,专门用于研制开发纯电动方程式赛车参加“第六届中国大学生方程式大赛”;为支持中国摩托车手走向世界舞台,向香港YAMAHA MLT车队赞助35万元,支持两名中国大陆车手参加全年六站的“亚洲公路摩托车锦标赛(ARRC)”;赞助全国公路摩托车锦标赛125万元,支持中国摩托运动事业的发展;向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资助3万元奖学助学金,激励莘莘学子学业有成;在“广东扶贫济困日”向澄海汇璟中学捐助20万元、向澄海上华镇振中华侨小学捐助15万元,用于改善学校教学设备和器材,助益学校教育;在福建省诏安县金星乡政府举办的“2015年金秋助学活动”中,为全乡36名大学本科新生发放助学金14.7万元;在汕头市澄海区政府主办的“绿满家园”全民行动中,定向资助30万元用于当地主城区324国道的绿化改造工程;公司组织总部及下属机构员工向西藏日喀则地区江孜县热龙乡白沙村定向捐助衣物鞋帽等近万件,帮助贫困地区乡民顺利度过今冬的异常寒冷气候。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25,000	51.55%	44,000,000		65,670,000	-92,344,400	17,325,600	72,050,600	25.95%
3、其他内资持股	54,725,000	51.55%	44,000,000		65,670,000	-92,344,400	17,325,600	72,050,600	25.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152,000	39.71%	44,000,000		50,582,400	-92,734,400	1,848,000	44,000,000	15.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73,000	11.84%			15,087,600	390,000	15,477,600	28,050,600	1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7,000	48.45%			61,712,400	92,344,400	154,056,800	205,483,800	74.03%
1、人民币普通股	51,427,000	48.45%			61,712,400	92,344,400	154,056,800	205,483,800	74.03%
三、股份总数	106,152,000	100.00%	44,000,000		127,382,400	0	171,382,400	277,534,4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106,152,000股增加到277,534,400股，同时股份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9日实施如下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6,152,000股增加到233,534,400股。

2、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4,400万股，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5年6月12日，公司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先生持有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沪美公司解除92,734,400股，陈乐伍先生解除27,660,600股，合计解除120,395,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董监高所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陈乐伍先生持有的股份全部进行高管锁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2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董监高所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新增股份按照75%锁定，因此增加高管锁定股39万股。截止本报告期末，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8,180,600股，其中28,050,600股进行高管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6,152,000股增加到233,534,400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情况

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相关议案。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以及相关议案。

2015年1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00万股新股。

2015年4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8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400万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3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4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托管登记，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4月28日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400万股上市，股份由106,152,000股增至277,534,400股。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1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0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42,152,000	92,734,400	50,582,40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锁定期结束，因公司送转股，所持股份增加	2015年6月12日
陈乐伍	12,573,000	27,660,600	43,138,200	28,050,600	高管锁定股，因公司送转股，所持股份增加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9,348,000	29,348,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4月28日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652,000	14,652,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4月28日
合计	54,725,000	120,395,000	137,720,600	72,050,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猛狮科技 A 股	2015 年 04 月 21 日	7.42	44,000,000	2015 年 04 月 28 日	44,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4,400万股，

发行对象总数为2名。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3月9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152,000股增加到233,534,400股。

2015年4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33,534,400股增加到277,534,4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1%	92,734,400	58,782,400	0	92,734,400	质押	92,720,0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29,348,000	29,348,000	29,348,000	0	质押	29,348,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10.15%	28,180,600	15,607,600	28,050,600	130,000	质押	25,000,000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14,652,000	14,652,000	14,652,000	0	质押	14,652,000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2,948,817	2,948,817	0	2,948,817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0.95%	2,640,000	1,440,000	0	1,440,000	质押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其他	0.77%	2,144,951	2,144,951	0	2,144,951		

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062,040	2,062,040	0	2,062,04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9%	1,905,638	1,905,638	0	1,905,63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2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1,054,700	1,054,700	0	1,054,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5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2,934.8 万股股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1,465.2 万股股票，限售期均为三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 和 39.14% 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而易德优势持有公司 10.57%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2,7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4,400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8,817	人民币普通股	2,948,817					
许兰卿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4,951	人民币普通股	2,144,95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2,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4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905,638	人民币普通股	1,905,63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2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700					
林馨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刘燕玲	986,150	人民币普通股	986,1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 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 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银卿	1999 年 05 月 05 日	19313424-X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再喜	中国	否
陈银卿	中国	否
陈乐伍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再喜：猛狮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银卿：沪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乐伍：猛狮科技董事长、总裁；猛狮兆成董事长、江苏峰谷源董事、中兴派能董事、酒泉润科董事长、上海太鼎汽车董事、深圳清洁电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柳州动力宝执行董事、福建动力宝执行董事、遂宁宏成执行董事、汕头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厦门乐辉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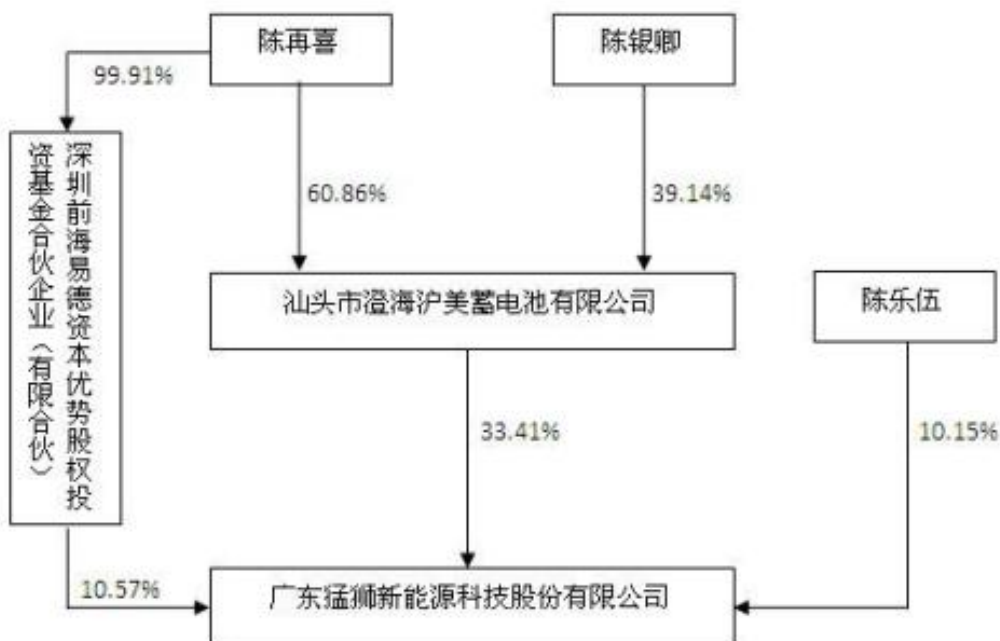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传洽	2014 年 04 月 25 日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乐伍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45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12,573,000	520,000	0	15,087,600	28,180,600
赖其聪	副董事 长、副总 裁	现任	男	36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陈乐强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于同双	副总裁、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4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张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蔡立强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01月0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林道平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廖少华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王亚波	副总裁、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男	45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李青海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5年07月29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李俊峰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5年07月29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吴智麟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4年01月22日	2015年10月08日	0				0
林伯连	副总裁	离任	男	53	2014年04月15日	2015年10月08日	0				0
吴樾	副总裁	离任	男	59	2014年04月15日	2015年10月08日	0				0
张宝忠	副总裁	离任	男	50	2014年04月15日	2015年10月08日	0				0
合计	--	--	--	--	--	--	12,573,000	520,000	0	15,087,600	28,180,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智麟	董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08 日	个人原因
吴樾	副总裁	解聘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工作变动
林伯连	副总裁	解聘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工作变动
张宝忠	副总裁	解聘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陈乐伍：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MBA）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7年取得美国GEORGIA COLLEGE&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猛狮兆成董事长、江苏峰谷源董事、中兴派能董事、酒泉润科董事长、上海太鼎汽车董事、深圳清洁电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柳州动力宝执行董事、福建动力宝执行董事、遂宁宏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猛狮集团董事长、厦门乐辉执行董事。

赖其聪：男，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副总裁，上海松岳执行董事、猛狮电子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吉林猛狮光电执行董事、福建新能源汽车执行董事、厦门潮人汽车执行董事、陕西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上海方时租赁董事、上海太鼎汽车董事、上海中兴派能监事。

陈乐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 1998 年任柳州市猛狮动力机械厂厂长，2001 年至 2012 年 7 月任猛狮科技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猛狮集团董事、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世融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同双：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曾先后担任沈阳东北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所长、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国家质检总局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高级审查员、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日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先进铅电池事业部总裁、柳州动力宝总经理。

陈潮雄：男，出生于1942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原任澄海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澄海市会计函授站副站长，兼任澄海市会计学会秘书长。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管理和会计函授教育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歆：男，出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1982年)及工学硕士(1986年)，香港大学博士(1998年)。历任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汕头大学理学院教授，承担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SCI收录论文30余篇，主要科研成果获广东省科技二等奖(2009年)，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材称号(2010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永军：男，出生于1971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通讯工程师，曾先后在深圳粤宝电子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国际业务中心任职，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中心客户经理，2015年1月起担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蔡立强：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设备部经理。2001年至2013年，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副主席，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和监事会主席、福建动力宝设备部经理、润峰电力（郟西）监事、清洁电力公司监事、湖北猛狮光电监事、猛狮电子商务监事、吉林猛狮新能源监事、吉林猛狮光电监事、陕西猛狮新能源监事、厦门高容监事、江苏峰谷源监事、酒泉润科监事。

林道平：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制造部经理兼监事。

廖少华：女，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今，在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猛狮集团行政经理、本公司监事、猛狮凯莱酒店监事、猛狮房地产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乐伍：董事长、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三、1 董事会成员”

赖其聪：副董事长、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三、1 董事会成员”

于同双：董事、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三、1 董事会成员”

王亚波：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获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获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获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1年-2004年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应用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产业协作项目经理，NEC中国研究院研究员、项目经理，中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新能源车事业部总裁、上海太鼎汽车董事长、江苏峰谷源董事、福建新能源汽车总经理。

李青海，男，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化学硕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鑫浩威电池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寰宇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能达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神工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端锂电池事业部总裁、江苏峰谷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猛狮新能源总经理。

李俊峰，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光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科斯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电子商务事业部总裁、猛狮电子商务总经理、天津科润总经理、深圳红河马执行（常务）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乐伍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强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陈乐强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陈乐强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陈乐强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乐强	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强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否
廖少华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廖少华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乐伍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乐伍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乐伍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伍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乐伍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伍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强	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于同双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陈潮雄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是
张歆	汕头大学	教授			是
秦永军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是
秦永军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秦永军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否
蔡立强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亚波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亚波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王亚波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青海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李青海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李俊峰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李俊峰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 董事			否
李俊峰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其他单位中，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70% 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68.21% 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66.67% 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50.51% 之控股子公司、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 50% 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 4.55% 之参股公司，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陈乐伍先生与他人共同控制之企业，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陈乐强先生之参股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余单位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营情况，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额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地区薪资总体水平，结合公司的工资制度、绩效考核确定的。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7人，公司共支付报酬39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乐伍	董事长、总裁	男	45	现任	58	否
赖其聪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36	现任	40	否
陈乐强	董事	男	43	现任	0	是
于同双	董事、副总裁	男	54	现任	30	否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男	74	现任	8	否
张歆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8	否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8	否
蔡立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16	否
林道平	监事	男	45	现任	16	否
廖少华	监事	女	42	现任	0	是
王亚波	副总裁、董秘	男	45	现任	35	否
李俊峰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27	否
李青海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34	否
林伯连	副总裁	男	53	离任	32	否
吴樾	副总裁	男	59	离任	28	否
张宝忠	副总裁	男	50	离任	25	否
吴智麟	副总裁	男	48	离任	33	否
合计	--	--	--	--	39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08
销售人员	154
技术人员	220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492
退休人员	4
合计	2,2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硕士	26
本科、大专	589
高中以下	1,611
合计	2,226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与员工岗位相关绩效挂钩的薪酬政策，以岗位工资与职务工资为主要结构的薪酬体系，同时以绩效考核、各类特殊岗位津贴为辅的员工薪酬制度；在激励政策方面，公司主要实行以季度绩效和年度绩效为主。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按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及员工的表现，提供多种换岗及调薪渠道，使员工的职业规划与薪酬相匹配。公司积极探索并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员工收入依据公司经济效益的变化情况确定。

3、培训计划

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建立学习型企业，公司通过多样化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缩小员工能力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之间的差距。2016年，公司依旧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理念，深化以人为本的具体举措，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需要，整理编制《2016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员工培训计划分为内部培训以及外部培训两部分，其中，内部培训由入职培训、专业培训、素质培训三部分组成；外部培训以学历进修、职业资格考试为主。2016年公司重点培训项目主要围绕“中高层管理技能提升培训”、“内控培训”等，通过层次丰富、针对性强的培训，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得以充分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并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建立了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经营管理层和员工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相挂钩，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筹划、申报了员工持股计划，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保持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加强与投资的信息交流，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因此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二）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

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15 年 01 月 1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5),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2 月 26 日	2015 年 02 月 27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9),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6),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5 年 07 月 04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1),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0),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3%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38),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65),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潮雄	18	18	0	0	0	否
张歆	18	18	0	0	0	否
秦永军	18	18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提供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的尽职工作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

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拟聘任于同双先生、李青海先生、李俊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对2014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详尽分析和论证，同意扩大项目规模，增加投资约249,933万元，项目总投资额299,933万元，战略委员认为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锂离子项目建成后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业务量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真履行了沟通、监督、核查职能，听取公司审计部对2015年度审计部工作汇报，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建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严格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和审查，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认为2015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制定了与各工作岗位相符的关键业绩指标（KPI），公司管理层和各级员工的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关键业绩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其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0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除上述</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认定标准如下：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4%，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4%，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总额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4%，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4%，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总额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6] G160032900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6] G16003290041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猛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猛狮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猛狮股份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 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151,081.20	76,228,170.12
应收票据	9,247,620.00	3,270,825.00
应收账款	106,347,167.57	75,374,351.37
预付款项	40,176,986.03	11,523,623.61
其他应收款	15,116,734.53	2,126,026.40
存货	184,987,020.19	155,447,777.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70,929.42	24,028,173.78
流动资产合计	510,397,538.94	347,998,94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38,678.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305,334.92	302,847,394.95
在建工程	267,998,872.44	209,979,857.90
工程物资	2,255,755.35	568,283.49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0,087,979.56	76,433,958.75
开发支出	23,495,078.49	10,746,817.54
商誉	47,173,076.95	14,056,017.35
长期待摊费用	9,104,035.02	3,026,11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2,141.23	7,207,48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17,095.01	32,144,22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418,047.29	657,010,150.24
资产总计	1,598,815,586.23	1,005,009,09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200,000.00	279,500,000.00
应付票据	89,003,688.36	4,993,769.04
应付账款	123,395,370.94	31,227,061.76
预收款项	15,203,863.57	20,433,154.81
应付职工薪酬	9,411,644.33	5,189,300.36
应交税费	8,294,938.65	3,456,848.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27,901.10	89,104,471.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8,000.00	1,24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2,585,406.95	452,652,60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29,000.00	8,62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29,000.00	26,127,000.00
负债合计	730,214,406.95	478,779,60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534,400.00	106,152,000.00
资本公积	385,800,581.80	242,341,381.80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8,592,10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711,320.54	154,917,19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627,867.62	522,002,684.52
少数股东权益	28,973,311.66	4,226,80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601,179.28	526,229,49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815,586.23	1,005,009,097.67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59,669.73	56,515,242.09
应收票据	1,94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92,237,032.75	66,831,759.62
预付款项	7,602,363.57	131,534,879.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2,691,489.37	448,143,332.70
存货	12,938,618.38	28,673,899.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44,981.51	9,069,397.88
流动资产合计	954,214,155.31	740,968,51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221,600.60	103,846,442.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2,642.53	6,064,263.72
在建工程	9,319,302.60	7,915,05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821,895.40	968,263.42
开发支出	13,340,565.54	9,061,698.2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9,266.92	2,025,89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73.65	323,59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920.00	23,649,40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403,367.24	153,854,624.96
资产总计	1,283,617,522.55	894,823,13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2,200,000.00	139,500,000.00
应付账款	9,876,903.90	1,624,939.25
预收款项	10,282,479.96	20,024,360.14
应付职工薪酬	770,414.84	691,864.23
应交税费	698,818.91	-312,26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288,155.82	105,779,65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116,773.43	377,308,55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负债合计	441,366,773.43	377,308,551.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534,400.00	106,152,000.00
资本公积	382,532,324.08	239,073,124.08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8,592,108.80
未分配利润	162,602,459.76	153,697,35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250,749.12	517,514,58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3,617,522.55	894,823,136.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0,431,123.86	488,287,062.89
其中：营业收入	550,431,123.86	488,287,062.89
二、营业总成本	559,252,991.90	482,201,405.18
其中：营业成本	435,149,979.26	390,560,57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2,656.31	2,104,145.39
销售费用	34,203,783.00	25,702,739.16
管理费用	76,721,918.36	50,478,426.88
财务费用	10,072,724.59	12,476,235.94
资产减值损失	-248,069.62	879,28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41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3,283.35	6,085,657.71
加：营业外收入	5,071,650.46	6,510,85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00.00	1,442,397.33
减：营业外支出	673,830.36	743,49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4,820.15	90,54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5,463.25	11,853,017.35
减：所得税费用	-4,781,225.59	1,336,92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237.66	10,516,09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583.10	10,725,919.37
少数股东损益	-3,187,820.76	-209,82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4,237.66	10,516,09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583.10	10,725,91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7,820.76	-209,822.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6,836,658.73	468,597,879.88
减：营业成本	405,061,918.04	413,634,66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187.08	1,252,149.64
销售费用	19,928,512.62	18,968,214.70
管理费用	20,917,955.04	19,879,987.00
财务费用	1,368,097.01	3,326,699.05
资产减值损失	-502,818.53	807,45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41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2,392.16	10,728,704.05
加：营业外收入	2,554,629.72	4,223,25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6,309.02	1,396,309.02
减：营业外支出	55,000.00	422,89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39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10,892,021.88	14,529,071.04

列)		
减：所得税费用	997,457.08	2,000,34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4,564.80	12,528,727.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94,564.80	12,528,72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655,630.15	520,008,66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2,70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7,959.95	93,522,39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26,296.98	613,531,05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819,797.05	410,763,73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61,082.22	93,216,72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23,822.41	31,475,56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69,119.67	42,311,38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73,821.35	577,767,4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7,524.37	35,763,63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5,60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051,403.98	75,897,96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00,093.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099,426.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50,924.32	75,897,9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00,924.32	-70,294,46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000,000.00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00,000.00	13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68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500,000.00	10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3,735,241.16	6,156,799.10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13,889.74	153,331,64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49,130.90	259,988,44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30,869.10	19,511,55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2,420.41	-15,019,2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4,401.08	37,603,67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6,821.49	22,584,401.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285,040.15	487,586,11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37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18,410.34	229,299,1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548,827.83	716,885,27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604,605.96	187,515,46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9,302.44	13,101,86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0,255.92	13,976,40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49,148.17	198,563,4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413,312.49	413,157,1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35,515.34	303,728,08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5,60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8,064.44	14,566,57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336,573.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54,638.07	14,566,57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04,638.07	-8,963,07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8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6,449.63	5,849,56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10,000.00	359,198,9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176,449.63	418,048,47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3,550.37	-308,048,47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5,572.36	-13,283,46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242.09	21,148,71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669.73	7,865,242.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1,382,400.00				143,459,200.00				989,456.48		1,794,126.62	24,746,504.26	342,371,68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3,583.10	-3,187,820.76	-404,23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9,456.48		-989,45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9,456.48		-989,45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934,325.02	27,934,325.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9,581,565.28		156,711,320.54	28,973,311.66	868,601,179.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2,872.76		9,473,046.61	-209,822.24	10,516,097.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25,919.37	-209,822.24	10,516,09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2,872.76		-1,252,87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872.76		-1,252,87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82,400.00				143,459,200.00				989,456.48	8,905,108.32	324,736,16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4,564.80	9,894,56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9,456.48	-989,45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9,456.48	-989,456.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9,581,565.28	162,602,459.76	842,250,749.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872.76	11,275,854.88	12,528,72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28,727.64	12,528,727.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2,872.76	-1,252,87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872.76	-1,252,872.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股份”或“公司”）是于2001年11月由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与陈乐伍、管雄俊、杜建明以及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5.2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4713，法定代表人为陈乐伍。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3,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022,881.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3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40,722,881.8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307.60万元，股本5307.60万元。该次股本变更，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603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3年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和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5,30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10,615.2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9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0,615.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23,353.44万元。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841,6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70,841,6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7,753.44万元，股本27,753.44万元。

2、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属于新能源行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铅电池、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电控、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等。

4、公司法定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日批准对外报出。

7、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和原材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28“其他”之“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帐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

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 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 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 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 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

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begin{aligned}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div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end{aligned}$$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text{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text{当期天数})$$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价：

-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

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销为买断式经销，货物发出报关并装船后，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外销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内销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确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

(2) 提供劳务的确认：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 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

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

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江苏峰谷源）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其中柳州动力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09%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上海松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25%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25%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号），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321号），公司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9号），公司自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及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0,610.34	428,026.49
银行存款	27,176,211.15	22,156,374.59
其他货币资金	91,084,259.71	53,643,769.04
合计	119,151,081.20	76,228,170.12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07,620.00	3,270,825.00
商业承兑票据	1,940,000.00	
合计	9,247,620.00	3,270,825.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321,709.50	
合计	37,321,709.5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580,708.76	99.47%	1,233,541.19	1.15%	106,347,167.57	76,996,600.93	99.26%	1,622,249.56	2.11%	75,374,35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53%	574,275.50	100.00%		574,275.50	0.74%	574,275.50	100.00%	
合计	108,154,984.26	100.00%	1,807,816.69	1.67%	106,347,167.57	77,570,876.43	100.00%	2,196,525.06	2.83%	75,374,351.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5,292,787.75	526,463.94	0.50%
1 至 2 年	1,482,597.43	74,129.87	5.00%
2 至 3 年	18,852.48	3,770.50	20.00%
3 年以上	786,471.10	629,176.88	80.00%
合计	107,580,708.76	1,233,541.19	1.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88,708.37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9,271,009.3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7.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46,355.05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02,716.21	96.08%	10,271,958.39	89.14%
1至2年	1,574,269.82	3.92%	1,251,665.22	10.86%
合计	40,176,986.03	--	11,523,623.6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530,107.63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6.2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35,621.29	100.00%	418,886.76	2.70%	15,116,734.53	2,172,362.47	100.00%	46,336.07	2.13%	2,126,026.40
合计	15,535,621.29	100.00%	418,886.76	2.70%	15,116,734.53	2,172,362.47	100.00%	46,336.07	2.13%	2,126,026.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800,373.52	64,001.87	0.50%
1 至 2 年	1,481,497.77	74,074.89	5.00%
2 至 3 年	1,203,650.00	240,730.00	20.00%
3 年以上	50,100.00	40,800.00	80.00%
合计	15,535,621.29	418,886.76	2.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2,550.6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2,523,810.69	563,238.00
备用金	3,047,375.50	482,102.09
预付押金	2,936,775.84	414,050.00
其他	7,027,659.26	712,972.38
合计	15,535,621.29	2,172,362.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875,471.71	1 年以内	12.07%	9,377.36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及其他	1,500,000.00	1 年以内	9.66%	7,500.0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000,000.00	1 年以内	6.44%	5,000.00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000,000.00	1 年以内	6.44%	5,000.00
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923,800.00	1 年以内	5.95%	4,619.00
合计	--	6,299,271.71	--	40.56%	31,496.3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011,469.89		68,011,469.89	32,673,987.32		32,673,987.32
在产品	7,763,657.23		7,763,657.23	4,705,920.13		4,705,920.13
库存商品	23,657,688.98		23,657,688.98	51,085,985.04		51,085,985.04
自制半成品	66,954,673.90		66,954,673.90	42,065,583.02		42,065,583.02
发出商品	5,069,983.07		5,069,983.07	15,372,387.85		15,372,387.85
委托加工物资	120,990.14		120,990.14	657,973.37		657,973.37
包装物	13,408,556.98		13,408,556.98	8,885,940.42		8,885,940.42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84,987,020.19		184,987,020.19	155,447,777.15		155,447,777.15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郟西光伏电站项目	154,540,472.49			2016年03月18日
合计	154,540,472.49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5,270,929.42	23,928,173.78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5,370,929.42	24,028,173.78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200,000.00		20,2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200,000.00		20,200,000.00			
合计	20,200,000.00		20,2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安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40%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5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合计		20,200,000.00		20,200,000.00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5,000,093.63		-761,415.31						4,238,678.32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10,000,093.63		-761,415.31						9,238,678.3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0,000,093.63		-761,415.31						9,238,678.32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661,439.59	97,530,932.95	4,928,509.40	5,616,486.73	8,473,910.70	356,211,279.37
2.本期增加金额	180,829,066.23	90,764,847.09	2,912,703.96	2,720,845.48	1,489,187.96	278,716,650.72
(1) 购置		21,556,143.81	1,915,074.94	1,806,543.71	645,110.15	25,922,872.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829,066.23	67,942,394.94				248,771,461.17
(3) 企业合并增加		1,266,308.34	997,629.02	914,301.77	844,077.81	4,022,316.94
3.本期减少金额		222,700.85	145,835.35			368,536.20
(1) 处置或报废		222,700.85	145,835.35			368,536.20
4.期末余额	420,490,505.82	188,073,079.19	7,695,378.01	8,337,332.21	9,963,098.66	634,559,393.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309,539.91	26,656,819.43	2,585,493.20	3,317,695.52	3,494,336.36	53,363,884.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77,333.03	10,885,794.85	1,013,819.67	1,207,411.11	1,748,934.66	24,933,293.32
(1) 计提	10,077,333.03	10,793,412.16	935,645.96	1,038,877.80	1,512,449.33	24,357,718.28
(2) 企业合并增加		92,382.69	78,173.71	168,533.31	236,485.33	575,575.04
3.本期减少金额		10,582.74	32,536.03			43,118.77
(1) 处置或报废		10,582.74	32,536.03			43,118.77
4.期末余额	27,386,872.94	37,532,031.54	3,566,776.84	4,525,106.63	5,243,271.02	78,254,058.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103,632.88	150,541,047.65	4,128,601.17	3,812,225.58	4,719,827.64	556,305,334.92
2.期初账面价值	222,351,899.68	70,874,113.52	2,343,016.20	2,298,791.21	4,979,574.34	302,847,394.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折旧额24,357,718.28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48,771,461.17元。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况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0,286,663.70		50,286,663.70	3,836,864.95		3,836,864.95
房屋装修工程	9,319,302.60		9,319,302.60	7,915,058.00		7,915,058.00
福建动力宝工程	17,503,898.24		17,503,898.24	145,468,392.12		145,468,392.12
遂宁宏成工程	8,699,444.83		8,699,444.83	52,759,542.83		52,759,542.83
柳州动力宝工程	7,927,305.06		7,927,305.06			
福建新能源工程	18,871,148.10		18,871,148.10			
上海松岳工程	850,637.42		850,637.42			
郟西光伏电站	154,540,472.49		154,540,472.49			
合计	267,998,872.44		267,998,872.44	209,979,857.90		209,979,857.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3,836,864.95	52,968,512.38	6,518,713.63		50,286,663.70						其他
房屋装修工程		7,915,058.00	1,404,244.60			9,319,302.60						其他
福建动力宝工程	500,000,000.00	145,468,392.12	51,269,708.12	179,234,202.00		17,503,898.24			12,945,735.85	2,315,251.03	6.90%	募股资金
遂宁宏成工程		52,759,542.83	18,958,447.54	63,018,545.54		8,699,444.83						金融机构
柳州动力宝工程			7,927,305.06			7,927,305.06						其他
福建新能源工程			18,871,148.10			18,871,148.10						其他
上海松岳工程			850,637.42			850,637.42						其他
郟西光伏电站项目			154,540,472.49			154,540,472.49						其他
合计	500,000,000.00	209,979,857.90	306,790,475.71	248,771,461.17		267,998,872.44	--	--	12,945,735.85	2,315,251.03	6.9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余额不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重大工程的进度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工程主要为部分设备安装工程及零星土建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之子公司柳州动力宝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子公司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工程主要为光伏电站工程。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遂宁宏成在建项目	2,255,755.35	568,283.49
合计	2,255,755.35	568,283.49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212,435.78			1,037,500.00	303,977.00	80,553,91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4,730,151.21		706,652.22	160,398.06	15,597,201.49
(1) 购置				595,952.22	160,398.06	756,350.28
(2) 内部研发		9,730,151.21				9,730,151.21
(3) 企业合并增加				110,700.00		110,700.00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9,212,435.78	14,730,151.21		1,744,152.22	464,375.06	96,151,114.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46,740.45			297,333.13	75,880.45	4,119,954.03
2.本期增加金额	1,575,465.08	122,751.26		211,621.60	33,342.74	1,943,180.68
(1) 计提	1,575,465.08	122,751.26		202,396.60	33,342.74	1,933,955.68
(2) 企业合并增加				9,225.00		9,22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322,205.53	122,751.26		508,954.73	109,223.19	6,063,134.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890,230.25	14,607,399.95		1,235,197.49	355,151.87	90,087,979.56
2.期初账面价值	75,465,695.33			740,166.87	228,096.55	76,433,958.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10.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外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摩托车起动用磷酸铁锂电池研发	4,685,911.21				4,685,911.21			
光储微网示范应用	4,375,787.02	668,452.98			5,044,240.00			
智能电动滑板	1,685,119.31	2,014,307.86						3,699,427.17
家用储能系统		5,564,662.50						5,564,662.50
低速车电控系统		890,423.28						890,423.28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设计				13,340,565.54				13,340,565.54
合计	10,746,817.54	9,137,846.62		13,340,565.54	9,730,151.21			23,495,078.49

其他说明

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依据	2015年末研发进度
智能电动滑板	2014年1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电动滑板车生产技术，开发出电动滑板车样品，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样车工业化改进阶段
家用储能系统	2014年9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家用储能系统生产技术，开发出家用储能系统样品，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产品后期优化阶段
低速车电控系统	2015年6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针对双80及以下电动车辆的紧凑型控制器生产技术，开发出电控系统样品，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样品优化阶段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设计	2015年6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按欧洲L7E标准设计的纯电动车生产技术，开发出适合批量生产的电动汽车样车，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功能样车改进阶段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遂宁宏成电源科 技有限公司	14,056,017.35			14,056,017.35
江苏峰谷源		27,592,244.28		27,592,244.28
润峰（郟西）		5,524,815.32		5,524,815.32
合计	14,056,017.35	33,117,059.60		47,173,076.95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公司将遂宁宏成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作适当调整，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判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公司将江苏峰谷源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江苏峰谷源的收购后，基于江苏峰谷源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江苏峰谷源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江苏峰谷源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3) 公司将润峰郟西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润峰郟西的收购后，基于润峰郟西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润峰郟西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润峰郟西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2,303,888.75	3,099,107.95	1,903,014.18		3,499,982.52

其他递延支出	722,222.05	1,977,492.49	510,552.98		2,189,161.56
装修费		3,689,998.08	275,107.14		3,414,890.94
合计	3,026,110.80	8,766,598.52	2,688,674.30		9,104,035.0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5,856.46	385,430.21	2,241,900.96	344,959.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549,971.94	2,637,492.99		
可抵扣亏损	50,476,872.12	12,619,218.03	28,204,889.89	6,862,529.45
合计	63,252,700.52	15,642,141.23	30,446,790.85	7,207,488.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6.99	0.91
可抵扣亏损	2,651,575.46	1,771,114.26
合计	2,652,422.45	1,771,115.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517,805.54	1,253,308.72	
2020 年度	2,175,436.59	517,805.54	
合计	2,693,242.13	1,771,114.26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45,117,175.01	23,712,278.38
预付软件及专利款	1,799,920.00	8,431,942.52
合计	46,917,095.01	32,144,220.90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2,200,000.00	139,500,000.00
抵押借款	177,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359,200,000.00	279,500,000.00

(2) 质押借款系公司子公司的应收票据押汇借款。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4,521,788.36	
银行承兑汇票	24,481,900.00	4,993,769.04
合计	89,003,688.36	4,993,769.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0,791,893.63	28,766,151.79
1-2 年	1,257,920.27	2,061,337.17
2-3 年	1,341,279.04	267,884.99
3 年以上	4,278.00	131,687.81
合计	123,395,370.94	31,227,061.76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185,209.57	18,673,883.24

1-2 年	18,654.00	1,759,271.57
合计	15,203,863.57	20,433,154.81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89,300.36	99,966,230.70	96,025,486.69	9,130,04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13,068.97	8,131,469.01	281,599.96
合计	5,189,300.36	108,379,299.67	104,156,955.70	9,411,644.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1,923.21	92,728,891.24	88,910,492.06	8,910,322.39
2、职工福利费	67,593.09	1,322,639.37	1,338,188.75	52,043.71
3、社会保险费		4,032,552.01	3,888,786.03	143,76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8,889.63	3,227,896.37	120,993.26
工伤保险费		377,097.22	360,811.07	16,286.15
生育保险费		306,565.16	300,078.59	6,486.57
4、住房公积金		1,582,259.16	1,582,259.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84.06	299,888.92	305,760.69	23,912.29
合计	5,189,300.36	99,966,230.70	96,025,486.69	9,130,044.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61,724.52	7,582,214.16	279,510.36
2、失业保险费		551,344.45	549,254.85	2,089.60
合计		8,413,068.97	8,131,469.01	281,599.96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02,275.10	4,173,497.10
营业税	1,055,400.00	
企业所得税	-686,744.25	-1,156,617.60
个人所得税	134,798.45	44,92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211.87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4,247.26
教育费附加	246,475.33	74,496.91
堤围防护费	90,473.46	113,62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275.55	49,664.61
房产税	76,208.72	3,184.14
印花税	1,631.10	39,822.03
土地使用税	22,933.32	
合计	8,294,938.65	3,456,848.67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5,752,404.05	88,443,257.45
个人往来款	2,595,674.07	528,092.85
其他	979,822.98	133,120.81
合计	19,327,901.10	89,104,471.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	---------------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248,000.00	
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1,248,000.00
合计	1,248,000.00	1,248,000.00

其他说明：

其中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2008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财政贴息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2012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合计	1,248,000.00	1,248,000.00	1,248,000.00	1,248,000.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7,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见“接受关联方担保”。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27,000.00	250,000.00	1,248,000.00	7,629,000.00	
合计	8,627,000.00	250,000.00	1,248,000.00	7,629,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4,792,000.00		107,000.00		4,68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251,000.00		70,000.00		181,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280,000.00		112,000.00		16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784,000.00		360,000.00		424,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2,520,000.00		599,000.00		1,921,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储微网示范应用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8,627,000.00	250,000.00	1,248,000.00		7,629,000.00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152,000.00	44,000,000.00		127,382,400.00		171,382,400.00	277,534,400.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641,381.80	270,841,600.00	127,382,400.00	385,100,581.80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42,341,381.80	270,841,600.00	127,382,400.00	385,800,581.8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2005年收到的地方财政拨款700,000.00元。
- (2)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841,6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70,841,600.00元为资本公积。
- (3)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股本人民币106,152.00万元为基数，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2股）。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592,108.80	989,456.48		19,581,565.28
合计	18,592,108.80	989,456.48		19,581,565.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均按母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917,193.92	145,444,147.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917,193.92	145,444,147.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583.10	10,725,91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9,456.48	1,252,872.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711,320.54	154,917,193.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4,270,412.34	423,555,392.48	463,597,207.53	383,349,044.52
其他业务	26,160,711.52	11,594,586.78	24,689,855.36	7,211,532.19
合计	550,431,123.86	435,149,979.26	488,287,062.89	390,560,576.71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9,174.35	
营业税	1,055,4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0,460.41	889,988.29
教育费附加	652,572.93	728,494.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5,048.62	485,662.84
合计	3,352,656.31	2,104,145.39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关费及运输费	14,014,132.18	12,217,896.16
工资/福利费	6,234,307.97	2,750,549.92
展会费	1,263,874.78	885,357.43
租金	516,938.80	131,005.30
业务宣传费	8,917,250.76	8,101,600.0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108,533.45	1,241,949.78
其他	1,148,745.06	374,380.57
合计	34,203,783.00	25,702,739.16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6,019,695.05	3,489,278.63
工资及职工福利	35,373,659.46	27,003,613.72
办公费	5,060,707.09	1,503,874.92
折旧及摊销	9,575,922.71	7,031,590.68
维修扩建费	1,311,725.62	136,544.00
审计及咨询费	3,721,593.12	2,431,363.88
税金	2,523,160.31	2,278,797.5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4,808,760.39	2,350,585.48
租赁费用	2,821,145.99	
其他	5,505,548.62	4,252,777.99
合计	76,721,918.36	50,478,426.88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652,990.13	6,156,799.10
减：利息收入	2,034,309.49	2,330,290.24
汇兑损益	-5,503,598.63	-1,427,500.96
贴现利息	5,234,999.07	9,103,112.16
手续费及其他	722,643.51	974,115.88
合计	10,072,724.59	12,476,235.94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8,069.62	879,281.10

合计	-248,069.62	879,281.10
----	-------------	------------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1,415.31	
合计	-761,415.31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500.00	1,442,397.33	24,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500.00	1,442,397.33	24,500.00
政府补助	1,937,307.35	3,336,629.70	1,937,307.35
递延收益摊销	1,248,000.00	1,248,000.00	1,248,000.00
其他	1,861,843.11	483,827.57	1,861,843.11
合计	5,071,650.46	6,510,854.60	5,071,65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 主体	发放 原因	性质 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区优秀专利补助							75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汕头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政府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澄海区财政存款户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摩托车起动用磷铁锂电池研发专用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财预[2014]304 号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级社保补贴 2% 部分							660,179.7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经费拨款补助（应用技术与开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直补培						71,2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社会报销事业管理局企业养老补助						198,053.8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柳江县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等奖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四批技术与开发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补贴						454,242.55		与收益相关
柳财预（2015）440 号文技术改造奖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发展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资金						6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01-02 月专利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7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资金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进出口增量奖						675,611.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外贸发展出口大户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5,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科技协会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8 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07,000.00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112,000.00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	5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185,307.35	4,584,629.70	--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4,820.15	90,540.95	224,820.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4,820.15	90,540.95	224,820.15
对外捐赠	422,202.24	608,141.08	422,202.24
其他	26,807.97	44,812.93	26,807.97
合计	673,830.36	743,494.96	673,830.36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61,762.26	76,585.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42,987.85	1,260,334.90
合计	-4,781,225.59	1,336,920.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85,463.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7,819.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63,281.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2,165.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1,326.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531.74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91,494.97
子公司缴纳当期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4,781,225.59

其他说明

4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34,309.49	2,330,290.24
政府补贴	1,937,307.35	3,336,629.70
往来款及其他	33,886,343.11	87,855,472.76
合计	37,857,959.95	93,522,392.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6,841,150.00	3,392,819.87
营业费用	27,969,475.03	22,952,189.24
管理费用	29,999,175.88	14,164,424.90
其他	3,259,318.76	1,801,953.29
合计	138,069,119.67	42,311,387.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82,200,000.00	139,500,000.00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合计	182,200,000.00	13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37,440,490.67	8,378,529.04
上期已贴现票据到期	139,500,000.00	135,850,000.00
贴现利息	5,234,999.07	9,103,112.16
发行费用	11,638,400.00	
合计	193,813,889.74	153,331,641.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4,237.66	10,516,09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069.62	879,28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57,718.28	18,774,282.94
无形资产摊销	1,933,955.76	1,043,61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8,674.30	1,242,00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00.00	-1,351,856.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820.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84,390.57	13,832,410.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41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2,987.85	1,260,334.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39,243.04	-20,648,25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90,095.07	-54,906,22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98,634.50	66,369,946.27
其他	-1,248,000.00	-1,24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7,524.37	35,763,637.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066,821.49	22,584,401.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84,401.08	37,603,67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2,420.41	-15,019,271.1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000,000.00
其中：	--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0,573.29
其中：	--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0,568.75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4.5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099,426.71

其他说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0 万元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其中向江苏峰谷源溢价增资 2,300 万元，其中 959 万元作为江苏峰

谷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341 万元计入江苏峰谷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峰谷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9 万元。同时，公司以 2,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青海所持有的江苏峰谷源 27.7172% 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江苏峰谷源 50.5108% 的股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066,821.49	22,584,401.08
其中：库存现金	890,610.34	428,02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76,211.15	22,156,374.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6,821.49	22,584,401.08

其他说明：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084,259.71	信用证及银行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192,160.49	借款抵押 (*2 *3)
无形资产	23,057,703.01	借款抵押 (*1 *2 *4)
合计	143,334,123.21	--

其他说明：

*1. 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向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借入7500万元长期借款，并以福建动力宝位于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内编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11136号”土地作为抵押。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4235.5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6,486,026.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978,322.99元，账面价值为14,507,703.01元。

*2. 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80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公司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创业路编号为“江国用（2008）第051293号”土地，编号为“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45013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45014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54415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67533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土地使用面积为61,155.53平方米，账面原值为9,8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250,000.00元，账面价值为

8,550,000.00元。房产使用面积为38,237.59平方米,账面原值为24,973,622.06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房产累计折旧7,136,811.09元,账面价值17,836,810.97元。

*3. 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借入34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公司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英县蓬莱镇余粮村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4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5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7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8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8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8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400663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房产使用面积为5,768.71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3,042,795.78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房产累计折旧1,687,446.26元。

*4. 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分行借入30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编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11136号”的土地作为抵押。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4235.5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6,486,026.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978,322.99元,账面价值为14,507,703.01元。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090.17	6.4936	13,243.45
其中：美元	7,358,210.50	6.4936	47,781,275.7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003,968.55	6.4936	6,519,370.17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01日	51,000,000.00	50.51%	支付现金	2015年05月0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92,157,404.05	4,690,995.32
润峰电力（鄢西）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1日	25,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5年06月0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899,331.18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润峰电力（鄢西）有限公司
--现金	51,000,000.00	2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1,000,000.00	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407,755.72	19,475,184.6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592,244.28	524,815.3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润峰电力（鄢西）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4,900,568.75	24,900,568.75	4.54	4.54
应收款项	16,198,581.70	16,198,581.7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存货	8,555,813.60	8,555,813.60		
固定资产	3,069,678.43	3,069,678.43	238,537.82	238,537.82
无形资产	2,101,872.74	2,101,872.74		
其他流动资产			148,670.45	148,670.45
在建工程			5,365,792.00	5,365,7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140.23	521,140.23		
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款项	6,005,574.71	6,005,574.71	6,277,820.13	6,277,820.13
净资产	46,342,080.74	46,342,080.74	19,475,184.68	19,475,184.6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2,934,325.02	22,934,325.02		
取得的净资产	23,407,755.72	23,407,755.72	19,475,184.68	19,475,184.6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诏安	福建诏安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	四川遂宁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设立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研发	7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湖北郟西	湖北郟西	光伏电站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贸易	100.00%		设立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66.67%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亚	肯尼亚	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诏安	福建诏安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71,147.23		4,055,660.17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49%	-2,899,560.65		20,034,764.37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3%	-117,112.88		4,882,887.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564,045.83	157,721.42	13,721,767.25	22,900.00		22,900.00	13,999,583.34	271,036.80	14,270,620.14	1,262.14		1,262.14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9,998,521.12	25,768,370.63	315,766,891.75	184,733,815.69	80,000,000.00	264,733,815.69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86,169.64	4,970,089.16	14,656,258.80	7,632.58		7,632.5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70,490.75	-570,490.75	-2,770.08		-519,407.48	-519,407.48	-400,862.7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2,157,404.05	4,690,995.32	4,690,995.32	-56,336,044.54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1,373.78	-351,373.78	-7,933,601.1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48,668.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351,425.34	
--综合收益总额	-1,351,425.34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

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

(2) 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及铅合金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铅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2,900 万元人民币	33.41%	33.4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3.41%的股份。陈再喜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91%。2014年8月22日，易德优势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而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57%的股份。陈乐伍直接持有公司10.15%的股份。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合计控制公司54.13%的股份，因此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银卿、陈再喜夫妇及其儿子陈乐伍。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50% 股权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汕头市欧美林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融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天使无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山东劲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山东润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山东润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浩霸电池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博罗县矩之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矩之阵电池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58,436.17	5,758,436.17	否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640.00	16,640.00	否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2,590.84	392,590.84	否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5,360.00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0.0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屋顶	22,350,000.00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8,223.00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工程物资	245,599.67	5,695,409.25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486,166.77	8,720,629.01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充电桩系	1,693,449.74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9,306,6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31,072.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90,000,000.00	2013年09月18日	2013.9.18-2014.9.18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75,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	100,000,000.00	2014年03月10日	2017年03月10日	否

公司、陈乐伍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2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34,000,000.00			年内短期拆入并已归还累计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年内短期拆入尚未归还
拆出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6,676,060.00	33,380.30
应收账款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360.00	2,626.80		
预付账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449,860.00			
其他应收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137,893.77	689.47		
应收账款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0		
应收账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1,072.00	86,147,750.00
应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195,50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40.00	
应付账款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156,437.17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612,500.00	

应付账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1,243,589.74	
------	------------	--------------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3,458,81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475,751.0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4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2、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153,624股新股，核准自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29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153,624.00元。华力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115.3624万股，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6年3月17日公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7,534,400元变更为328,688,024元。

3、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为208,981,344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莫杨岛川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7,186,426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

2、其他

1、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00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2、2016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清洁能源、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电池和储能电站的投资、研发及转让等相关业务。西藏猛狮能源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148J75的《营业执照》。

3、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江苏峰谷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2015年-201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与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日公告取得由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40200200025813的《营业执照》。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绿山电力成立以来一直未能达到项目投资预期进展，经绿山电力股东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注销绿山电力。目前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中。

5、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6,820.91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 3,179.09 万元，中技致远拟认缴的注册

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3月9日公告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7H84X 的《营业执照》。

6、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杜方勇等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10%的股权，再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酒泉润科增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酒泉润科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000万元计入酒泉润科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酒泉润科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公司持有酒泉润科1,100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50%。公司已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湖北省十堰市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等业务。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27日公告取得郧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22MA488RDJ77的《营业执照》。

8、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其中3,750万元受让蔡宽持有的台鹰电动汽车50%股权，2,250万元受让应秀君持有的台鹰电动汽车30%股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3月26日公告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085273939U的《营业执照》。

9、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120,452,498.66元、部分盈余公积20,356,705.35元及资本公积57,190,795.99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198,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华力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8,000万元。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0、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苏苏州投资设立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轻便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MGDT9X1的《营业执照》。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89,003.59	99.39%	1,051,970.84	1.13%	92,237,032.75	68,410,691.56	99.17%	1,578,931.94	2.29%	66,831,75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61%	574,275.50	100.00%	0.00	574,275.50	0.83%	574,275.50	100.00%	0.00
合计	93,863,279.09	100.00%	1,626,246.34	1.73%	92,237,032.75	68,984,967.06	100.00%	2,153,207.44	3.12%	66,831,759.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1,395,415.56	365,903.81	0.50%
1至2年	1,096,888.25	54,844.41	5.00%
2至3年	10,228.68	2,045.74	20.00%
3年以上	786,471.10	629,176.88	80.00%
合计	93,289,003.59	1,051,970.84	1.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26,961.1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0,949,606.8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2.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04,748.03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2,719,734.00	100.00%	28,244.63	0.00%	772,691,489.37	448,147,434.76	100.00%	4,102.06	0.00%	448,143,332.70
合计	772,719,734.00	100.00%	28,244.63	0.00%	772,691,489.37	448,147,434.76	100.00%	4,102.06	0.00%	448,143,332.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772,614,734.00	22,994.63	0.50%
1至2年	105,000.00	5,250.00	5.00%
合计	772,719,734.00	28,244.6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142.5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537,534.00	563,238.00
备用金	790,920.00	100,000.00
子公司往来款	768,015,808.28	447,443,122.99
其他	3,375,471.72	41,073.77
合计	772,719,734.00	448,147,434.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2,403,277.80	1年以内	61.19%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438,915.50	1年以内	22.86%	
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700,000.00	1年以内	8.64%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57,419.00	1年以内	2.22%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50,000.00	1年以内	1.69%	
合计	--	745,749,612.30	--	96.6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8,982,922.28		258,982,922.28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38,678.32		9,238,678.32			
合计	268,221,600.60		268,221,600.60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4,700.00			40,114,700.00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731,742.28			10,731,742.28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Dynavolt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1,136,480.00		1,136,480.00		
合计	103,846,442.28	155,136,480.00		258,982,922.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5,000,093.63		-761,415.31						4,238,678.32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10,000,093.63		-761,415.31						9,238,678.3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0,000,093.63		-761,415.31						9,238,678.3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149,335.88	391,349,594.85	468,525,618.30	413,594,670.72
其他业务	23,687,322.85	13,712,323.19	72,261.58	39,997.60
合计	456,836,658.73	405,061,918.04	468,597,879.88	413,634,668.3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1,415.31	
合计	-761,415.31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32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5,30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83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5,03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922.39	
合计	3,600,858.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03	-0.003

3、其他

1、应收票据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5,976,795.00元，增长182.73%，主要是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0,972,816.20元，增长41.09%，主要是2015年度业务类型扩大，销售增加，第四季度销售旺季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8,653,362.42元，增长248.65%，主要是子公司投产后，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2,990,708.13元，增长611.03%，主要是公司代付款增加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9,438,678.32元，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53,457,939.97元，增长83.6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福建动力宝、遂宁宏成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7、开发支出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2,748,260.95元，增长118.62%，主要是公司新开发了相关技术成果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6,077,924.22元，增长200.85%，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投产后购买模具款增加及装修费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4,772,874.11元，增长45.96%，主要是子公司福建新能源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10、应付票据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84,009,919.32元，增长1,682.29%，主要是由于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11、应付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92,168,309.18元，增长295.16%，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润峰电力建设光伏电厂采购设备增加所致。

12、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69,776,570.01元，减少78.31%，是由于公司归还公司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短期支持资金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文本。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6年4月1日